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三輯
沈雲龍主編

遲莊回憶錄

陳天錫編

(第四、五合編)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陳天錫著

遲莊回憶錄

第四編

謝冠生題



遲莊回憶錄第四編 自序

本編原定自三十五年起，至三十七年止，以訓政結束憲政開始爲段落。（見第一編周序）後因訓政結束，當以行憲開始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首屆總統就任前一日爲準，如依此終結，則第五編勢須從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發端，與本書自始即以每年度開始爲起點之方式，不相一致。念及拙作係屬私人著述，無必須從憲政開始爲起點之必要，亦即無必須以訓政結束爲終點之必要。爰經決定本編終點，改爲三十八年，第五編便可從三十九年起點。且以三十九年實爲政府遷臺後穩定時局重新國運之始基，作爲第五篇開始，自甚適宜。至本編編次僅祇一章，計分四節，其體例與二三兩編相同。其內容四年中之甲乙兩項，分紀共匪於抗戰後，破壞秩序，勾結蘇俄，擴大叛亂，政府戡亂挫敗，大陸淪胥，種種情況，爲國事最黯淡之一時期。其丙項之個人生活，受其影響，當然不能例外。惟應須特爲表明者二，如三十七年七月考試院院長戴公交卸院務後

，一切言動及日期，爲不佞所接觸者，悉加記載，似不免龐雜而瑣屑，實則具有深意。因次年二月公卽謝世，音容長渺，在謝世前之所聞所見，允宜特加珍貴，際此期間，一般能晤見者，已不甚易，能晤見又得面承告語者，尤爲不易，不佞獨能獲此機緣，不時親炙，飫聞教益，若不宣示於人，等於據爲己有，其私已甚。雖公之言行，容有不使人盡知者，然公以凡事盡可公開爲自箴之一，則在此殘餘之百三十餘日中，可供人追念永憶之言行心思，又何必不予人以共聞共見，此其一。如三十八年二月間，一週之內，同胞之季弟，關切之姻親，知遇之長官，皆溘從朝露，情何以堪。加以世變方殷，前塵滾滾，後顧茫茫，是生平最悲慘最徬徨的一年。對此三喪，曠觀環境，計何所出，惟有作人性本能之順應，稱述所及，頗嫌詞費，綜括而言，皆其心聲。所自律者，不戴二天，不超本位。可自慰者，其遇固苦，其心則安，此其二。以上皆爲本編要點所在，敢揭櫫之，有當與否，還求閱者，予以指教，曷勝企禱。

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遲莊老人陳天錫

遲莊回憶錄第四篇 目錄

第十九章 六十二歲至六十五歲

第一節 民國三十五年 六十二歲

甲 國家大事

第一目 政治方面

第二目 黨務方面

第三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應付經過

第四目 國際方面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第五目 制定組織法規

考銓處組織條例

第六目 制定官規

子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丑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	一一
寅	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辦法	一一
卯	考銓處銓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
第七目	制定考選法規	一二
子	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規則	一二
丑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三
寅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四
卯	會計師檢覈辦法	一五
辰	高考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表	一五
巳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辦法及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
午	考試院選派出國考察人員辦法	一七
未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一八
申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邊遠省區醫師訓練班畢業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九
第八目	廢止考選法規	一九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中等機械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九
第九目	制定銓敘法規	一九

子	衛生署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一九
丑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二〇
寅	考試院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〇
卯	軍委會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	二一
辰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	二二
巳	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二三
午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二三
未	雇員給卹辦法·····	二五
第一〇目	修正銓敘法規·····	二五
子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部份·····	二五
丑	勳章條例·····	二六
寅	公務員登記規則·····	二七
卯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二八
第一一目	廢止銓敘法規·····	二八
	銓敘處組織條例 救濟國難期間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 戰時雇員公役給 卹辦法·····	二九

第一二目	遷都前院會部三機關派員赴京聯合辦公辦法	二九
第一三目	舉行三十四年院會部職員考績	三〇
第一四目	奉行中樞法令	三〇
子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事後聲請題詞辦法	三〇
丑	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不能奔喪事後公假歸葬辦法	三〇
寅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現已廢止應一律執行	三〇
卯	中央黨政機關遷都辦法	三一
第一五目	推行業務	三五
子	對博士學位先由國家授予之主張	三五
丑	屬考選方面	三七
寅	屬銓敘方面	三九
卯	訓練各類人員	三九
第一六目	人事措施	三九
丙	個人公私生活	四一
第一七目	對出版之本院施政編年錄從事補正工作	四二
第一八目	七弟受任兩廣考銓處長經過	四二

第一九日	對銓敘部職員罷公請願之處理	四三
第二〇目	吾與家屬間先後還都之瑣記	四四
第二一日	戴公如夫人趙令儀女士與戴公晤見後遣回成都經過	四六
第二二目	抗戰期中吾家遭遇之不幸與戰後恢復農場之決計	四七
第二三日	積極恢復怡園農場逐步進行情況	四八
第二四日	隨節三上廬山與在山情況一斑	四九
第二五目	任職情況 附不列專日事項	五二

第二節 民國三十六年 六十三歲 五四

甲 國家大事 五四

第二六日	政治方面	五五
第二七日	黨務方面	五八
第二八日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應付經過	五九
第二九目	國際方面	六〇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	六三
第三〇目	制定組織法規	六三

考試院組織法	六三
第三目 制定官規	六五
子 考銓處人員考績考成辦法三項	六五
丑 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	六五
寅 考銓處辦理中醫師檢覈辦法	六六
卯 考銓處中醫師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六
辰 公務員請假規則	六七
巳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聯合舉行月會辦法	六八
第三二目 修正官規 公務員服務法	六八
第三三目 制定考選法規	六九
子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六九
丑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六九
寅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七〇
卯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	七一
辰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七二
巳 公務員學術考課規則	七三

第三四目	修正考選法規……………	七四
子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	七四
丑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七四
寅	刪去各項考試法規所定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句……………	七四
卯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七五
辰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表等三種……………	七五
第三五目	廢止考選法規……………	七五
	特種考試財政部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七五
	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辦法……………	七五
	特種考試鹽務人員考試規則……………	七五
第三六目	戴院長對憲法不列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痛心與指示今後維護此制度之途徑……………	七五
第三七目	停辦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之經過……………	七六
子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公職候選人檢覈仍繼續辦理……………	七六
丑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	七七
	一、關於繼續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之決議撤銷……………	七七
	二、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應即停止舉辦……………	七七

寅	令行停止公職候選人檢覈並核准停辦實施步驟	七七
第三八日	制定銓敘法規	七七
子	有關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規則事項	七一
一、	中法交響樂團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規則	七八
二、	蒙藏委員會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七八
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選聘規則	七八
四、	聘用派用人員覆審限期及次數	七九
丑	有關任用免法規及施行範圍類別日期事項	七九
一、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七九
二、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範圍日期	八〇
三、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八〇
四、	國家銀行職員任用條例	八一
五、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八二
六、	上列三法規施行日期	八三
寅	銓敘部擬訂任用案著作審查標準	八三
卯	三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八三

辰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八四
己	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員久任獎金給與辦法	八五
午	參加政府工作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任公務員送審時計資辦法	八五
未	有關任用東北各省市人員辦法及司法人員訓練計劃事項	八六
	一、公務員撫卹法第二條在東北各省予以變通	八六
	二、東北各省市政府軍職人員轉任文職辦法	八七
	三、東北司法人員訓練計劃	八七
	四、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辦法及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八
第三九日	修正銓敘法規	八九
子	縣長考績條例	九〇
丑	公務員交代條例	九〇
寅	公務員撫卹法	九一
卯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九二
辰	公務員退休法	九三
己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九四
午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九四

未 勳章條例……………九四

第四〇目 廢止銓敘法規……………九四

教育部聘用督學及專門人員選用規則……………九四

政府職員請假條例……………九四

第四一目 對銓敘部請示有關適用法令之核議與核轉……………九四

子 將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再作從寬解釋……………九五

丑 三十四年各機關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公糧決定案……………九五

寅 現行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期間延展至新考績法施行前止……………九六

第四二目 舉行三十五年院會部職員考績……………九六

第四三目 奉行中樞法令……………九六

子 修正宣誓條例……………九六

丑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九八

第四四目 推行業務……………一〇〇

子 辦理選派人員出國考察……………一〇〇

丑 屬考選方面……………一〇一

寅 屬銓敘方面……………一〇三

卯 訓練各類人員·····	一〇三
辰 舉辦選送公務員國外考察進修·····	一〇四
第四五日 人事措施·····	一〇四
第四六日 出版刊物·····	一〇九
丙 個人公私生活·····	一〇九
第四七日 戴公對四月二十三日未能就職函示各點與其結果·····	一〇九
第四八日 爲鈕有恒夫人著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解釋作序·····	一一〇
第四九日 任職情況·····	一一一
第五〇日 十弟忽患嘔血醫療情況·····	一一四
第五一日 轉任考試院參事經過·····	一一五
第五二日 三十四五兩年本院施政編年錄脫稿與本人奉發獎金經過·····	一一五
第五三日 怡園農場本年經營情況·····	一一六
第五四日 怡園農場改爲合夥經營·····	一一七
第五五日 賈煜如先生主持銓政有聲有色 附不列專目事項·····	一一八
第三節 民國三十七年 六十四歲·····	一二二

甲 國家大事·····一二二

第五六目 政治方面·····一二二

第五七目 黨務方面·····一二五

第五八目 共匪亂事並勾結蘇俄助其反叛與政府戡亂逆轉經過·····一二五

第五九目 國際方面·····一二六

乙 考試院創制與施政·····一二八

第六〇目 制定組織法規·····一二八

考選部組織法·····一二八

第六一目 制定官規·····一二九

子 考試院會議規則·····一二九

丑 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一三一

寅 考試院視察規則·····一三一

第六二目 制定考選法規·····一三三

子 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三三

丑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醫務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三三

寅 湖北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藥劑生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一三四

卯	技副晉升技師考試規則	一三五
辰	制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一三五
巳	制定典試法	一三六
午	制定外國人應律師考試條例	一三七
未	制定外國人應會計師考試條例	一三七
第六三目	修正考選法規	一三八
子	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	一三八
丑	檢定考試規則	一三八
寅	臺灣省考試變通辦法	一四〇
卯	中醫檢覈面試辦法	一四〇
辰	考試法	一四〇
巳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四三
午	公務人員學術考課規則	一四四
第六四目	考試院組織法施行日期令	一四五
第六五目	廢止考選法規	一四五
	醫藥衛生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考委會專門委員暨編纂聘	